

重新查詢

友善列印

### 0982學期 課程基本資料

系所 / 年級	財法系 3年級	課號 / 班別	85U00404 / B
學分數	2學分	選 / 必修	必修
科目中文名稱	民事訴訟法(二)	科目英文名稱	civil procedure (2)
主要授課老師	宋富美	開課期間	一學年之下學期
人數上限	79 人	已選人數	76人

### 起始週 / 結束週 / 上課地點 / 上課時間

第1週 / 第18週 / M406 / 星期5第01節  
第1週 / 第18週 / M406 / 星期5第02節

請各位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；請勿非法影印。

### 教學綱要

- 一、教學目標(Objective) 認識民事事件之訴爭處理過程，建立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概念，並培養學生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。
- 二、先修科目(Pre Course) 民法
- 三、教材內容(Outline) 介紹民事糾紛之訴訟解決程序。
- 四、教學方式(Teaching Method) 一、授課方式：1.民訴體系架構介紹。2.個案教學。二、注意事項：1.請按課程進度預習，課後立即復習。2.請積極參與討論。老師不接受「不知道」、「沒意見」之回答。3.課堂中請勿私下談話聊天，以免影響老師及其他同學。4.考試總不可作弊，作弊依校規處理，該科
- 五、參考書目(Reference) 陳計男老師／民事訴訟法論（上）

六、教學進度(Syllabi)	2010/2/26 訴訟類型	宋富美
	2010/3/5 訴訟類型、期初考	宋富美
	2010/3/12 訴之客觀合併	宋富美
	2010/3/19 訴之客觀合併	宋富美
	2010/3/26 訴之追加、變更、反訴	宋富美
	2010/4/2 起訴	宋富美
	2010/4/9 訴訟過程之階段、訴訟行為、書狀	宋富美
	2010/4/16 期日、期間，送達	宋富美
	2010/4/23 期中考	宋富美

	2010/4/30	訴訟程序之停止	宋富美
	2010/5/7	裁判	宋富美
	2010/5/14	言詞辯論、審判長之闡明處置	宋富美
	2010/5/21	證據	宋富美
	2010/5/28	證據	宋富美
	2010/6/4	上訴程序	宋富美
	2010/6/11	上訴程序	宋富美
	2010/6/18	假處分、假扣押	宋富美
	2010/6/25	期末考	宋富美
七、評量方式(Evaluation)	成績之計算包括考試及平日課堂表現。考試包括：小考、期中考、期末考各一次。小考時間50分鐘，期中考、期末考考試時間各為110分鐘。小考占考試成績之20%，期中考及期末考各占40%。上課缺席超過五次即可能不及格。		

八、講義位址(<http://>) [E化教學](#)

九、教育目標

重新查詢